#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 项目概述

1.项目概况：成都第31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以下简称“成都大运会”）将于2022年6月26日—7月7日在成都召开，为完成大运会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保障食品安全，不发生食源性兴奋剂事件，现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拟采购一家供应商提供成都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专供食品检测服务。

2.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成都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专供食品检测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 商务要求

**（一）项目完成时间、地点及项目开展时间**

1.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至成都大运会食品安全保障结束（具体按成都大运会执委会确定的时间安排和总体方案执行）。

2.项目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成都市范围内）。

3.项目开展时间: 2022年4月30日前。

**（二）付款条件及进度**

1、付款进度：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发出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所需提供全部凭证资料15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60%；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发出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采购人在收到票据凭证资料后的15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35%；剩余5%合同金额待样品保留6个月结束后，采购人在收到票据凭证资料后的15日内支付。

2、付款条件：每次支付前，中标人需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等相关资料进行款项支付。中标人出具的发票未经采购人财务部门审核通过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因发票问题导致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三）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主体：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收。

3、验收方式：由采购人代表、专家及供应商代表共同验收。

4、验收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1）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书，验收组长与供应商确定拟验收的时间与地点。

2）验收组长将验收时间、地点书面告知参与验收的人员（包括验收组员、邀请的单位/个人、通知的单位/个人），并获取确认参加的回执单。

3）验收组长准备现场验收的相关资料（采购合同副本每人1份、验收标准每人1份、验收签到表1份、个人验收记录每人1份、个人验收意见每人1份、验收报告1份）

4）在约定的验收时间、验收地点由验收组长现场组织验收。

5）验收组长组织参与人员签到，并分发资料。

6）验收组长进行项目介绍及验收工作安排。

7)成交供应商进行待验项目的汇报，展示服务的全过程，重点讲述项目合同履约内容。

8)验收小组成员根据验收清单及标准进行各环节验收并测试，如实填写验收意见。

9)非验收小组成员根据参与验收对应的环节，并填写书面意见，作为验收小组编制验收报告的参考依据。

10)各环节验收完成，由验收小组综合参与人意见，完成验收报告，并做出验收结论。

11)验收结论为验收合格的，验收组长将全部验收材料统一装订成册。验收结论为验收不合格的属于允许整改的，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书，验收组长重新验收。验收结论为验收不合格的属于无法整改的，不得交付使用，由采购人依照合同追究责任。

12）履约验收内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以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

**（四）其他要求**

1、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工作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的服务行为要求其立即纠正、整改。

2、如因中标人管理服务不当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并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采取其它措施。

3、中标人应遵守采购人的规定，服从采购人管理部门统一调度，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在实际作业中发生了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食品抽样、检测和留样等工作资料要保证完整，各类报表需按规范填写及保存。

5、质量标准：服务质量要求应满足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规定，且满足国家、行业有关规范的标准。

6、所有食品抽检数量、检测项目若有调整变动，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抽样检测。

7、成都大运会若遇不可抗拒因素发生时间变动，以成都大运会执委会确定的时间为准，合同顺延；成都大运会若遇不可抗拒因素取消举办，合同终止，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8、在确保完成本服务内容前提下，中标人应按照成都大运会市场和食品部要求，对其确定的食品供应总仓专供食材（包括食品、食用农产品等），开展食源性兴奋剂预检。

9、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时，应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1）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依照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相应的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五）场所要求**

由于样品的运输、储存及抽检的特殊性，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在成都市范围内项目所在地设有固定检验和样品储存场所；具有满足承担抽检任务所需的实验室环境设施、具备冷藏运输措施。

**（六）归档要求**

合同期满后，中标人应整理好全部工作资料，由采购人签封，按成都大运会执委会要求进行归档保存。

**（七）特别要求**

所有食品抽检数量、检测项目若有调整变动，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抽样检测，中标总价不变。中标人不得因此降低工作质量。鉴于此项目的特殊性、变动因素的不确定性和特别需要及时应对，因此，中标人的中标总价，包括完成大运会食品检测所有相关工作。（须提供承诺函）

如遇需复检的情况，中标人应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相关要求，配合做好复检相关工作。

**（八）保险：**投标人应按照本地相关标准给投标人派往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均由中标人负责。

**（九）违约责任条款**

1、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2、如因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数”的，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视为一次违约），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并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出现违约3次以上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4、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则每日按未付款金额的1‰向投标人偿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付款总的10％。

5、投标人保证本合同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责任的，投标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及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3%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6、如果投标人违反保密条款，给采购人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或者供应商因此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投标人赔偿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投标人还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投标人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7、投标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8、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采购人、中标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5个工作日内不能达成一致时，应选择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9、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品目号**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01-01 | 组织开展抽样服务 |  |
| 01-02 | 组织开展检测服务 |  |
| 01-03 | 结果信息提供服务 |  |
| 01-04 | 留样保存服务 |  |
| 01-05 | 应急处置服务 |  |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01-01组织开展抽样服务**

**1、抽样服务内容**

（1）对成都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大运村（以下简称“大运村”）食品供应总仓统一采购的专供食材，至少包括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等，按照“批批都检”原则，在总仓待检区组织抽样。

（2）对“大运村”特许食品经营店经营的食品、供运动员食用的赞助食品，按照“批批都检”原则，在总仓待检区组织抽样。

（3）对“大运村”果蔬加工厂(中央厨房)的食用农产品，按照“批批都检”原则，在待检区组织抽样。

（4）对“大运村”果蔬加工厂(中央厨房)和餐厅的加工器具（含餐饮具）和环境，根据风险组织抽样。

（5）对“大运村”果蔬加工厂(中央厨房)加工的半成品，大运村”餐厅（运动员、员工）制作的餐饮自制食品（含开闭幕式茶歇食品），根据风险组织抽样。

共预计抽样4254批次（实际数量以成都大运会执委会最新要求为准）。其中，预包装食品以标签标识的批次为准；食用农产品以同一种养殖单位、同一种养殖环境、同一时期种养殖和采摘（捕捞、屠宰）、使用同样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同一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等相关种养殖条件下的同一品种为一批次；餐饮加工食品以同一原辅料、同一品种、同一班次、完成最后一道工序的产品为一批次。

**2、抽样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规范抽样工作。抽样人员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要求，实施抽样工作，确保后续检测结果准确、有效。

**01-02组织开展检测服务**

**\*1、检测服务内容**

对抽取的样品进行检测（食品品种、抽检数量、检测项目会根据赛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抽样检测）。检测项目主要包括食品安全指标、食源性兴奋剂指标、过敏原成分、清真食品猪源性成分等），见表1.成都大运会运动员专供食品检测方案。

表 1. 成都大运会专供食品检测方案

| **环节** | **序号** | **检测对象** | **批次** | **检测项目与方法** | **备注** |
| --- | --- | --- | --- | --- | --- |
| 食材把关 | 1 | 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 | 500 | 食源性兴奋剂检验，按照兴奋剂防控等级一级赛事防控要求执行，详见附件1 | 含大运村内特许食品经营店经营的食品、供运动员食用的赞助食品  |
| 2 | 预包装食品 | 451 | 质量安全指标检测，参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最新版）执行，详见附件2 | 含大运村内特许食品经营店经营的食品、供运动员食用的赞助食品 |
| 3 | 食用农产品 | 358 | 质量安全指标检测，参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最新版）执行，详见附件3 |  |
| 4 | 预包装食品 | 200 | 常见食品中过敏原成分检测，详见附件5 | 含大运村内特许食品经营店经营的食品、供运动员食用的赞助食品 |
| 5 | 清真食品 | 295 | 猪源性成分检测，详见附件6 |  |
| 6 | 兽药残留、真菌毒素高风险食品 | 350 | 兽药残留和真菌毒素高通量非靶向筛查，详见附件7 | 兽药筛查200批次，真菌毒素筛查150批次 |
| 过程把关 | 7 | 加工器具（含餐饮具）和环境 | 300 | 致病性微生物、ATP表面洁净度检测，详见附件8 | 因ATP表面洁净度检测无国家标准采用快检方法外，致病性微生物赛前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开展检测，赛时采用快检方式检测 |
| 产品把关 | 8 | 果蔬半成品、餐饮自制高风险食品（含开闭幕式茶歇食品） | 1800 | 食品中致病性微生物、亚硝酸盐检测，详见附件9 | 赛前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开展检测，赛时采用快检方式检测 |
| 预计 | 4254 | / | / |

**2、检测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检测过程控制，加强质量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准确有效，并对检验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检测项目依据附件执行，并满足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条件。除食品中致病性微生物、ATP表面洁净度、亚硝酸盐快检，兽药和真菌毒素高通量非靶向筛查等指定项目外，均应使用标准检测方法或取得检验资质的自研方法。

**01-03结果信息提供服务**

**\*1、信息服务内容**

（1）采集的食品检验检测数据上传至大运会食安平台。

（2）对于检测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问题）食品，结果确定后1小时内将食品风险信息报告给被抽样人、采购人和成都大运会市场食品部。

（3）完成检测后，按大运会执委会市场食品部时限要求形成检验报告报送至被抽样人，采购人和成都大运会市场食品部。其中，不合格（问题）结果，应在结果确认后24小时内上报。

①食源性兴奋剂检测

生鲜类样品应当在 24小时内出具检测报告，其它类样品应当在48小时内出具检测报告。

②其它

水果、蔬菜类产品抽样完成后5天内出具检测报告；畜禽产品、水产品抽样完成后7天内出具检测报告；预包装食品抽样完成后10天内出具检测报告；采用快检方法对食源性致病菌等项目进行检测，抽样完成后4小时内提供初步结果，出现阳性结果或结果可疑时立即采用标准方法进行确认；采用高通量方法对兽残残留、真菌毒素开展筛查，抽样完成后5天内报送检验结果，若发现检测结果不符合相应标准限量或参考限值，且有相应标准方法时，应立即采用国家标准方法确认；若检出但无任何研判标准时，依照风险情况提交大运会食品安全专家团队研判。

**\*2、信息服务要求**

（1）信息追溯要求。食品抽样、检测和留样等记录全程可查询、可追溯，不得随意更改抽检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

（2）信息报送要求。详见“\*1、信息服务内容”。检验报告一式四份，分别由中标人、被抽样人、采购人、成都大运会市场和食品部存档。

（3）信息保密要求。未经采购人同意，涉及服务内容的全部信息，包括数据及结果，中标人必须保密，不得引用和发布，不得向第三方单位与个人透露相关信息（成都大运会市场食品部、被抽样人除外）。如违反相关规定，按照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备注:投标人须对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1-04留样保存服务**

所有检测样品的备样根据其储存要求分别在常温、冷藏、冷冻条件下设专区保存，保留半年以上。保存期满后由投标人报采购人作相应处置，并保存处置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1-05应急处置服务**

1、针对赛事可能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食源性兴奋剂事件、疫情防控等制订应急预案，必要时启动预案并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三）人员配置要求**

**1、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员数量（不低于）** | **人员要求** | **说明**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从事食品检验或技术管理工作10 年及以上。 |  | 1、人员不得重复。2、需提供所配置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本单位工作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与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劳务关系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3、需提供相关人员简历且简历能体现相关工作经验。 |
| 2 | 技术负责人 | 2 | 从事食品检验或技术管理工作5年及以上。 |  |
| 3 | 抽样人员 | 20 | 1、抽样人员需具有1年以上食品抽样工作经验。2、需具有抽样人员上岗证或能证明其人员具有抽样能力的相关材料。 | 提供抽样上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4 | 检验及技术管理人员 | 35 | 1、从事食品检验或技术管理工作2年及以上；2、具有相关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包括自然科学科研人员系列或农业农艺系列或卫生药剂系列或工程系列或卫生其他系列）不少于20人。 | 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
| 5 | 驻场人员 | 5 | 1、从事食品抽样检验工作3年以上。 2、驻场人员的专业能力需覆盖食品抽样、微生物检验、分子生物学检验和理化检验。3、大运村驻场人员需纳入闭环管理。 | 提供驻场人员的专业能力覆盖承诺函。 |

**2、其他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并作为合同条款的一部分。承诺函应包括以下内容：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得更换，如出现因工作实际原因需更换的，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详细说明更换的原因、替代人员的简历等，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四）主要仪器设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名称** | **数量（不少于）** | **备注** |
| 1 | LC-MS/MS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10台 | 1、需提供所有配备的仪器设备能正常运行，仪器完好率达到100%且能满足本项目检测服务要求的承诺函。2、投标人为自有仪器的提供检测仪器购买发票、有效期内 “ LC-MS/MS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MS或GC-MS气质联用仪、 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实时荧光定量PCR仪）”的检定（校准）证书复印件及所有仪器图片；投标人为租赁仪器的须提供租赁合同、有效期内“ LC-MS/MS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MS或GC-MS气质联用仪、 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实时荧光定量PCR仪）”的检定（校准）证书复印件及所有仪器图片。 |
| 2 | GC-MS/MS或GC-MS气质联用仪 | 5台 |
| 3 | 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 2台 |
| 4 |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 1台 |
| 5 | 微波消解仪 | 2台 |
| 6 | 氮吹仪 | 4台 |
| 7 | 匀浆机 | 5台 |
| 8 | 固相萃取仪 | 5台 |

**四、整体方案要求（此要求对应评分标准第7项内容）**

1、项目需求分析：能准确得理解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主要服务进行描述。对本项目五项服务内容进行全面梳理、分析。

2、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抽样方案：至少包含人员配置方案、现场抽样方案、样品运输方案、样品交接验收方案。

3、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检验检测（含结果报送）方案：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检验样品提供完整的检验检测流程、检测质量控制方案、检验检测结果上报方案。

4、针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食源性兴奋剂事件及新冠疫情提供防控应急方案。